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09年度訴字第15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詮翔

選任辯護人 李婉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5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詮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署押均沒收。又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王詮翔自民國103年間起即在Facebook(下稱臉書)社群網站上從事招攬登山隊之業務,並均由其擔任領隊,為從等人務之人。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攬書人。張子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捐攬之「3月12~19日〈三~三〉馬博橫斷〈8日〉已7人.確定開團」(入山登記名稱:山賊團~虎虎隊~馬博拉斯橫斷線行程登山活動(南投東埔進、花蓮玉里出),王詮翔並向每份收取團費新臺幣(下同)8,000元、保險費500元,同時擔任該登山隊領隊。嗣王詮翔先後為以下行為:

王詮翔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張稱華登祖之犯意,未經張稱華登祖之犯意,和資管理及謝朝榮(僅報名五五之國管營登」,於108年2月14日在玉並親簽之之國管營登」,於108年2月14日在玉並親簽之之。 稱玉管處)要求是體隊員須同登山。 與其長程縱走登山。 與其長程縱走登山。 與其長程縱走登山。 與其長程縱走登山。 與其長程縱走登山。 與其長程之之書,以此方式表彰已司意並至 以此方式表彰上開5人對於 開聲五之 開聲五之 開聲五之 開聲五之 開聲五之 開聲五之 開達五之 用。 是生損害於 是生損害 是生損害

30

31

王詮翔明知自己招攬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組成 登山隊,向其等收取費用,擔任該登山隊之領隊,其對該登 山隊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除 應於行前要求及監督所有登山隊員備妥個人及團體一切裝備 以因應完成該次登山活動,並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隨時留意 路况及天候狀況,在登山時以安全第一,如遇危險時不可強 行通過,及於山區積雪時,需具備相關雪地訓練技術及裝備 始得入山,並於登山期間與隊員相互扶持照顧、共同排除危 難及抵禦登山期間可能發生而難以預測之種種風險。詎其竟 疏未注意玉管處已於同年3月7日、11日,在官方網站上公布 玉山國家公園3,000公尺以上高山地區步道有積雪之情況, 故而未在該登山隊出發前充分告知隊員張秝華、施冠廷、洪 麗紅、黃大璋其等欲前往攀○○○區○○○○路況,亦未 確實要求、監督前開登山隊隊員備妥足以應付積雪狀況之裝 備 , 復 未 依 玉 管 處 明 文 要 求 領 隊 應 充 分 傳 達 全 隊 人 員 「 進 入 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開放(需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 山路線入園申請說明」及「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 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內所載登山路線裝備、雪攀 裝 備 之 規 定 , 將 前 開 申 請 說 明 及 聲 明 書 內 容 確 切 傳 達 予 登 山 隊各該隊員,而僅在前開登山隊組成之臉書訊息群組中,提 醒 隊 員 攜 帶 根 本 無 法 確 實 應 付 積 雪 情 況 之 簡 易 式 冰 爪 , 更 表 示如没有冰爪,亦無須刻意準備等語,即帶領無雪攀裝備之 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進行上開登山行程。 嗣王詮翔於同年3月12日上午帶領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 及 黃 大 璋 等 人 在 臺 中 市 朝 馬 客 運 站 集 合 搭 車 , 並 從 南 投 縣 信 義 鄉 東 埔 登 山 口 進 入 玉 山 山 區 , 於 登 山 口 處 , 王 詮 翔 即 已 見 玉 山 北 峰 確 有 積 雪 狀 況 , 惟 被 告 並 無 因 此 重 新 要 求 登 山 隊 隊 員 須 備 妥 雪 攀 裝 備 再 入 山 ; 其 等 於 該 日 夜 宿 於 觀 高 工 作 站 時 ,王詮翔經新莊登山隊領隊陳陌隱告知秀姑巒山及白洋金礦 山屋等地均已下雪,且天候不佳,故新莊登山隊決定撤退下 山等情,王詮翔當時再次得知秀姑戀山及白洋金礦山屋已有

2425

23

26

27

28

29

3031

積 雪 狀 況 , 仍 於 前 開 登 山 隊 隊 員 雪 地 登 山 裝 備 不 足 之 狀 態 下 ,決定繼續進行登山行程。其後,王詮翔及上開登山隊隊員 於翌日(即13日)繼續前開馬博拉斯橫斷線行程,並於同日 晚間夜宿在白洋金礦山屋時,經2名新加坡登山客告知秀姑 巒山山區天氣不佳,且有積雪狀況,故其等決定改走別條路 線等情,王詮翔又再次知悉秀姑巒山已有下雪及積雪狀況, 仍於前開登山隊隊員雪地登山裝備均不足之狀態下,決定行 程照常進行登山行程。迄至王詮翔於翌日(14日)帶領上開 登山隊員前往秀姑坪即秀姑戀山登山口時,確實已見沿途中 有相當之積雪,並知悉隊員所攜帶之簡易型冰爪並無法應付 當時的積雪狀況,其應注意且能注意在此情形下貿然帶領無 雪攀裝備之隊員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登山,極 有可能發生山難危險,而以當時的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仍無視於各登山隊員在無雪攀裝備之情形下,於積雪山區 進行登山活動,致風險大幅提高,罔顧登山隊員之安全,率 爾強行決定帶領該登山隊之隊員以輕裝裝備上攻秀姑巒山; 嗣於同日10時許,在其等攻頂後沿原路返程途中,王詮翔行 走於隊伍第1位,張秝華則行走於隊伍之第5位(即最後1位) , 張 秝 華 因 僅 穿 戴 簡 易 型 冰 爪 , 無 法 應 付 已 佈 滿 積 雪 且 經 前四人踩踏過而冰化之登山步道,在距離秀姑坪約500、600 公尺之處,滑落崩壁至花蓮縣秀姑巒山山區(北緯23.2937 、東經121.332)海拔3,570公尺處,當場因高處墜落導致創 傷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張秝華之配偶歐心愉告訴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為相驗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 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王詮翔及選任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74、385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招攬「3月12~19日〈三~ 三〉馬博橫斷〈8日〉已7人.確定開團」之登山隊,並擔任 領 隊 , 带 領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丶 施 冠 廷 丶 洪 麗 紅 及 黃 大 璋 等 人 進 行 馬 博 横 斷 線 8日 之 行 程 , 惟 矢 口 否 認 有 何 行 使 偽 造 私 文 書 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被告辯稱:其在社團網頁有置頂文 , 註 明 要 同 意 代 筆 才 能 參 加 活 動 , 其 所 述 代 筆 就 是 代 簽 名 ; 另關於過失致死部分,其有一再告知隊員可以隨時撤退,其 沒有要求隊員一定要上山,且其有一再告知風險自負,故發 生山難與其無關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起訴書對於被 害人張稀華是在何處滑落及如何不慎滑落,天氣如何極度不 佳、積雪狀況是多嚴重?完全都沒有記載,可見本案主要是 張 秝 華 自 己 的 過 失 ; 再 者 ,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及 施 冠 廷 、 洪 麗 紅 及黃大璋並非第一次參加百岳登山,倘若被告果如其等所述 ,其等何以會重複參加?且所有人在登山口時,都有看到玉 山北峰有一點白雪,其等既然都是經驗豐富,卻決定登山, 足證其等認為以他們的裝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撤退的登山 客所走的路線與本案是否相同,亦無所知,縱然其等提及遇 到下 雪 狀 況 , 但 當 時 亦 未 有 提 供 任 何 照 片 , 且 新 莊 登 山 隊 是 說下雨並沒有說下雪,倘若天氣狀況非常惡劣,基本上玉管

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被告有於前揭時間,招攬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 及謝朝榮組成「3月12~19日〈三~三〉馬博橫斷〈8日〉已 7人.確定開團 | 之登山隊,向每人收取8,000元之團費及相 關資料後,於同年2月10日向玉管處提出申請,並於同年2月 14日,代被害人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及謝朝榮 於玉管處之「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 登山路線聲明書」上簽名乙節,為被告所是認【見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604號卷(下稱中檢偵字第0000 0號 卷) 第 1 9 7 頁 、 本 院 卷 一 第 6 0 頁 、 第 7 4 至 7 6 頁 、 第 3 8 5 至 3 87頁),核與證人即前開登山隊隊員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 璋之證述及證人謝朝榮之證述大致相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 108年 度 他 字 第 5836號 卷 (下 稱 中 檢 他 字 第 5836號 卷) 第 9 至 11頁 、 第 20至 22頁 、 第 22至 23頁 、 第 23至 25頁 、 第 25至 26 頁、第277至280頁、第311至313頁、第573至576頁、本院卷 一 第 414至 415頁 、 第 420至 434頁 、 本 院 卷 二 第 94至 100頁 】 , 並 有 玉 山 國 家 公 園 管 理 處 108年 9月 24日 營 玉 園 字 第 108000 3408號函檢附之「山賊團-虎虎隊-馬博好棒棒」申請入山資

29

30

31

料、照片及被告簽署之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見中檢偵字第0000 號卷第49至60頁)。是被告確有代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於上開玉管處之聲明書簽名之事實,堪以認定。

證人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 理中證稱其等並未授權被告代為簽署上開聲明書,且事後實 際參與登山之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亦證稱並未在行前看 過上開聲明書。證人施冠廷於偵查中證稱:其從來沒有看過 上開玉管處的聲明書,被告也沒有打電話告知其要代簽,其 亦無授權被告代簽該份聲明書等語(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 311至 312頁) ; 證 人 謝 朝 榮 於 偵 查 中 證 稱 : 其 不 知 道 被 告 有 代簽聲明書的事,其沒有授權被告幫其代簽文件等語(見中 檢他字第5836號第573至574頁);證人黃大璋於偵查中證稱 : 被 告 未 告 知 會 代 簽 入 山 相 關 文 件 , 其 在 本 次 馬 博 團 的 說 明 中並未提及代筆一事,也沒有打電話告知會代簽上開玉管處 之 聲 明 書 等 語 (見 中 檢 他 字 第 5836號 第 279頁) , 於 本 院 審 理中證稱:其事前沒有授權被告簽名,其也不知道參加此登 山團,有提供其署名的聲明書給玉管處等語(見本卷院一第 414至415頁);證人洪麗紅於偵查中證稱:其沒有看過玉管 處的聲明書,簽名不是其簽的,也沒有說過要代簽,被告唯 一一次打電話給其,就是其質疑天氣狀況是否允許上山,其 沒有授權被告可以代簽文件,也沒有看過被告所提出之行前 說 明 等 語 (見 中 檢 他 字 第 5836號 第 574至 575頁) , 於 本 院 審 理時證稱:其對於要簽聲明書的事,事前毫不知情,其沒有 授權被告簽名,被告也沒有跟其說要簽,其雖有授權被告幫 其申請入山證、入園證,但其不知道被告有幫其代簽聲明書 等 語 (見 本 院 卷 一 第 96至 97頁) ; 另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係 由 其 配 偶歐心瑜代為與被告聯繫,告訴人歐心瑜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 當 初 係 由 其 辦 理 其 配 偶 即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一 切 行 程 , 當 初 都 是其與被告接洽,其授權給被告去辦理入山證、入園證,從

23 24

25 26 27

29 30 31

28

來沒有聲明書那一張,其也沒有看過聲明書等語(見本院卷 二第175至176頁)。是由證人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 朝祭前開證述及告訴人歐心愉前開陳述可知,其等均未授權 被告代為簽名,且自始至終均未曾閱覽過該紙聲明書。故本 案 被 告 並 未 取 得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或 其 配 偶 歐 心 愉 、 施 冠 廷 、 洪 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之授權或同意,即於玉管處所要求登 山隊員親自簽名之聲明書上,偽造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 、 黃大璋及謝朝榮之署押,並以此方式表彰上開5人均已同 意 並 親 簽 前 開 聲 明 書 等 用 意 之 私 文 書 後 , 將 上 開 偽 造 私 文 書 提交予玉管處作為入園申請之用而行使之事實,亦堪以認定

被告雖提出其在臉書社團「TAIWAN-海賊團健行登山協會」 之置頂公告,辯稱其業已載明「#須同意代筆」之文字,另 於證人施冠廷在上開網頁中貼文「虎哥+1」報名時,亦有再 次 將 上 開 公 告 內 容 告 知 施 冠 廷 , 故 其 確 係 得 張 秝 華 等 人 同 意 代簽上開聲明書等語。惟查:

- 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判斷,所謂「同意代筆」之意,並無法 使人一望即知此係指「授權代為簽名」之意,況且,辦理入 山證、入園證,本須填載多項個人資料,代筆文件實難等同 於授權簽名,甚且,簽名文件內容各有不同,一般人在授權 他人簽署文件之前,均會知悉了解文件之內容,故實難以被 告上開對不特定人所張貼泛稱「同意代筆」等文字,即遽認 被告已取得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 之授權。
- 再者,被告所提出之臉書資料截圖時間為109年2月5日、同 年2月3日,並非本案成團時間之資料,而證人施冠廷、洪麗 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均證稱並未看過上開貼文,參以臉 書 的 編 輯 功 能 , 在 重 新 編 輯 貼 文 後 , 貼 文 之 時 間 並 不 會 有 所 變動,亦即在臉書網頁中僅會顯示出最早編輯貼文的時間, 故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貼文,是否為原始貼文,已非無疑。又 除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臉書資料(見本院卷一第89至97頁)有

義 , 不 以 發 生 實 質 之 損 害 結 果 為 必 要 (最 高 法 院 100 年 度 台 上字第34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聲明書係玉管處依 據國家公園法第19條、「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 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及「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 區入園申請許可執行要點」第9條、第10條之規定所訂立, 旨在加強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環境維護、宣導自然生態保 護觀念、減少意外事件發生及確保入園申請案件資料安全; 而 馬 博 拉 斯 横 斷 線 係 屬 園 區 中 之 高 級 登 山 步 道 , 為 有 條 件 開 放登山路線,須檢附上開聲明書,且上開聲明書由須由全體 立聲明書人確實了解並同意,且親自簽名等情,有玉管處10 8年 9月 24日 營 玉 園 字 第 1080003408號 函 檢 附 相 關 法 令 規 章 及 該聲明書在卷可稽(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25至60頁),本 案 被 告 於 上 開 聲 明 書 上 偽 造 張 秝 華 等 5 名 登 山 隊 隊 員 之 簽 名 後 , 持 以 交 付 予 玉 管 處 進 行 查 核 , 除 使 玉 管 處 無 法 確 實 審 核 參 與 登 山 之 隊 員 是 否 已 知 悉 並 同 意 聲 明 書 所 載 之 全 部 內 容 , 而達要求登山人員書立上開聲明書之目的,亦使被害人張秝 華及登山隊員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無從於行前 知 悉 該 聲 明 書 之 內 容 , 而 未 能 有 齊 全 之 裝 備 , 其 中 張 秝 華 甚 且因此致生此次山難,顯已致生損害於玉管處對於登山區域

04

06

07

08 09 10

12 13

11

1415

16

17 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 30

31

進出之管制及上開登山隊隊員參與登山活動,確實知悉風險並加以掌握之權利,豈如選任辯護人所辯竟未生任何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云云,是其所辯,要無足採。

關於過失致人於死部分:

被告於前揭時間,招攬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 謝朝榮組成「3月12~19日〈三~三〉馬博橫斷〈8日〉已7 人.確定開團」之登山隊,並向每人收取8,000元團費及500 元保險費用,及辦理相關入園手續後,由其擔任領隊,於10 8年3月12日帶領被害人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出 發進行上開登山行程。嗣於108年3月14日,被告帶領上開登 山隊隊員在無雪攀裝備登頂(秀姑戀山)後,被害人張秝華 於登頂後折返途中,在距離秀姑坪約500、600公尺之處,滑 落崩壁至花蓮縣秀姑巒山山區 (北緯23.2937、東經121.332)海拔3,570公尺處,當場因高處墜落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臺灣南投地方檢署108年度相字第1 07號 卷 (下稱投檢相字第107號卷)第6至9頁、中檢偵字第0 0000號 卷 第 195至 199頁、本院卷一第 74至 76頁、第 385至 387 頁),核與證人即前開登山隊隊員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 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卷第9至11頁、第20 至 22頁 、 第 23至 25頁 、 第 25至 26頁 、 第 277至 280頁 、 第 311 至 313頁、第 574至 576頁、本院卷一第 414至 415頁、第 420至 434頁、本院卷二第94至100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 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告書、山難意外死亡現場 照片、勘(相)驗筆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 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檢驗報告書、花蓮縣警察局玉 里分局108年3月30日玉警刑字第1080003933號函檢送之張秝 華死亡案相驗照片、山地管制區入山許可證、入山人員名冊 一覽表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等資料(見 投檢相字第107號卷第1頁、第10至14頁、第15、18頁、第35 至38頁反面、第41至57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9月 24日 營 玉 園 字 第 1080003408號 函 檢 附 之 「 山 賊 團 -虎 虎 隊 -馬

30

31

博好棒棒」申請入山資料、照片及被告簽署之攀登玉山園區 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等資料在卷 可稽(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49至60頁)。是被害人張 秝 華 參 加 被 告 所 招 攬 帶 隊 之 上 開 登 山 隊 登 山 後 , 於 108年 3月 14日發生山難致死之事實,堪以認定。 按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 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又因自己行為,致有發 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定 有明文。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居於保 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 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 第44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按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 為犯之成立要件,係指行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 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故過失不純正不作 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倘 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 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 , 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 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 5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 照)。又按刑法上之過失犯,係指行為人依客觀情狀負有義 務,而依其個人情況有能力且可期待其注意,竟疏於注意, 以致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又對於犯罪構成要件該當結 果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不為其應為之防止行為,致發 生與以作為之行為方式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情況相當之不作為 犯 , 亦屬過失犯,此觀諸刑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自 明 (最 高 法 院 104年 度 台 上 字 第 1835號 判 決 意 旨 參 照) 。 所 謂過失之不純正不作為犯,其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可析為:-

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一行為人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

有防止之義務,即該行為人居於保證人地位,負有保證結果

不發生之保證義務;·行為人有防止之可能;〕行為人疏未

31

注意防止而有過失;LL疏未防止之過失行為與一定結果發生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不作為與作為行為間具有等價性, 始能成立。其中之「保證人地位」,乃指在法律上對於結果 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此種作為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 定,要必就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 任 (最 高 法 院 31年 上 字 第 2324號 判 決 參 照) , 實 務 上 認 為 下 述6種情形足以構成保證人地位: - 依法令規定之保護義務 ; — 自願承擔義務:即行為人出於自願而在事實上承擔保護 義務(如游泳池之救生員);.最近親屬(如配偶、父母子 女、兄弟姊妹間); ; 危險共同體(如登山隊、潛水隊之成 員之間);LL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任何因其客觀義務之 違反行為,造成對於他人之法益構成危險者,即負有防止發 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義務);11對危險源之監督義務(對 於危險源負有防止發生破壞法益結果之監督義務之人,所謂 危險源係指具有發生破壞法益之較高危險之設備、放射性物 質、爆裂物或飼養之動物而言)。 次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 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另依前揭規定及「進入玉山、太魯閣 、 雪 霸 國 家 公 園 生 態 保 護 區 申 請 許 可 作 業 須 知 」、 「 生 態 保 護區管制要點」所訂立之「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 請許可執行要點」第4點即規定「馬博拉斯橫斷線」係屬高 級登山步道,需經玉管處之入園許可始得入山;又依該執行 要點第9點規定,上開登山路線需依玉管處之「進入玉山國 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開放(需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 申 請 說 明 | 提 出 申 請 之 ; 再 依 該 執 行 要 點 第 1 4 點 規 定 : 申 請 時領隊即應明瞭其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 處理之責。復按「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開放(需具 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入園申請說明」之規定,該申 請說明之內容應由申請人即領隊確實傳達全隊人員,並確認 經全隊人員同意,始得為入園申請;又該申請說明之第6點

,業已載明全隊人員應備妥相關個人及團體裝備,並應於行

30

31

前隨時留意天候狀況,並在登山時以安全第一為原則,如遇 危險時不可強行通過,且須在行程中隨時注意隊伍人員狀況 隊伍人員狀況、路況及天候狀況等情。是以被告身為本案登 山隊之領隊,尤應確實遵守上開各項應注意義務甚明。 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招攬「馬博拉斯橫斷線」之登山活動 ,並擔任領隊帶領被害人張秝華及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 等 人 進 行 馬 博 横 斷 線 之 登 山 行 程 , 業 據 被 告 供 明 於 前 , 是 依 前揭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被告身為領隊,對其隊員之安 全當然負有看顧之注意義務;又被告於本案所招攬之登山團 隊 係 受 有 報 酬 , 則 被 告 與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間 應 存 有 事 實 上 自 願 承擔前開注意義務之關係;而從事高風險活動之全體參與登 山隊之隊員,非但彼此倚賴、相互扶助照顧、一同排除危難 , 共 同 抵 禦 登 山 期 間 可 能 發 生 而 難 以 預 測 之 種 種 風 險 , 而 成 所謂之「危險共同體」,故被告擔任登山隊之領隊,對於同 為登山隊隊員之被害人張秝華亦具有前開依存、安全、照顧 之保證人地位。由前可知,不論係依照法令規定、事實上義 務承擔或危險共同體之關係,被告對於被害人張秣華確係居 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登山隊員即被害人張秣華於登山 期間因發生山難死亡結果之注意義務,殆無疑義。 又本案被告具有多年之登山經驗,甚且已在臉書社群網站中 招攬組團登山,是其對於進入玉山國家公園進行長程縱走之 應有登山裝備,當知之甚稔;且被告既已簽署玉管處之聲明 書,對於「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開放(需具長程縱 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入園申請說明」第六點之 分别載明:全隊人員登山經驗皆足以應付且備妥相關個人及 團 體 裝 備 , 並 完 成 登 山 行 前 準 備 ; 行 前 應 隨 時 留 意 天 候 狀 況 及路線開放狀況,如行程間可能遭遇惡劣天氣(豪雨、颱風 等) , 避 免 前 往 登 山 ; 及 登 山 時 應 量 力 而 為 , 如 遇 危 險 或 困 難請勿強行通過,以安全第一為原則;登山應隨時注意隊伍 人員狀況、路況及天候狀況等情,均應已甚為熟稔;更況, 本案被告係受有報酬之登山領隊(已如前述),依民法之相

於本案登山隊出發前,玉管處分別於108年3月7日、同年3月 11日、同年3月12日先後發布玉山下雪之資訊,並呼籲山友 為因應氣候驟變,請備妥雪地裝備,並強烈提醒山友若無相 關雪地訓練技術及裝備,切莫貿然上山等情,有玉山國家公 園 管 理 處 108年 9月 24日 營 玉 園 字 第 1080003408號 函 檢 送 之 相 關新聞截圖附卷可考 (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61至64頁),惟被告於偵查中即已自承其沒有注意到玉管處前開公告 等 語 (見 中 檢 偵 字 第 15 60 4 號 卷 第 1 9 7 頁) , 故 而 僅 要 求 隊 員 攜帶簡易型冰爪,甚且表示若無冰爪亦不用刻意準備等情, 亦經證人黃大璋、施冠廷及洪麗紅證述明確在卷〔見中檢他 字 第 5836號 卷 第 9至 10頁 、 第 20至 21頁 、 第 23至 24頁 、 中 檢 偵字第15604號卷第279、313頁、本院卷一第418頁、本院卷 二第105頁),並有其等之臉書訊息對話記錄在卷可參(見 臺 灣 花 蓮 地 方 檢 察 署 108年 度 他 字 第 599號 卷 第 4頁) , 顯 見 被告並未克盡身為領隊,應於行前隨時了解其等所欲進行之 登山路線天候狀況及路況之注意義務,進而疏於要求及監督 隊員於行前應備妥一切之登山設備以因應高山下雪、積雪之 狀況。

被告於同年3月12日上午帶領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等人在臺中市朝馬客運站集合搭車,並從南投縣信義鄉東埔登山口進入玉山山區,於登山口處,被告即已見玉山北

30

31

峰有積雪狀況等情,亦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5 頁),核與證人即當時載送該登山隊至東埔登山口之司機劉 安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天在開車半途可以看到玉山看的 很 明 顯 , 其 當 場 跟 全 車 的 人 講 山 上 有 下 雪 , 因 為 玉 山 3000公 尺很明顯就是很白且很大一片,在信義鄉的高架橋就可以看 到 玉 山 , 其 記 得 有 講 這 件 事 情 等 語 相 符 (見 本 院 卷 二 第 148 頁),故被告於帶領登山隊入山前,應已知悉玉山國家公園 高 山 地 區 應 有 積 雪 狀 況 , 然 其 猶 未 於 斯 時 重 新 要 求 及 檢 視 該 登山隊隊員有無備妥足以因應該次登山活動之一切裝備,即 貿 然 带 領 登 山 隊 開 始 進 行 前 開 登 山 行 程 , 亦 已 再 次 違 反 前 開 擔任登山隊領隊所應負之注意義務。 迄至 108年 3月 12日 ,被告带領該登山隊隊員夜宿於觀高工作 站時,又經同住該工作站之新莊登山隊領隊告知白洋金礦山 屋之天候及路況。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其在觀高工作站時, 有 聽 到 新 莊 登 山 隊 所 說 的 山 況 不 佳 、 路 上 有 積 雪 , 他 們 選 擇 撤退之情形等語(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196頁),核與 證 人 即 新 莊 登 山 隊 之 領 隊 陳 陌 隱 於 偵 查 中 證 稱 : 其 於 (108 年)3月9日從東埔登山口入山,原本預計16日從花蓮出去, 但沒有完成行程,因為3月10日在白洋金礦山屋碰到天氣不 好 , 下 雨 、 風 很 大 , 後 來 晚 上 就 下 雪 , 3月 11日 早 上 山 屋 外 持續下雪,其等決定在白洋金礦山屋多住一晚,並且不往後 續 的 秀 姑 巒 山 方 向 前 進 , 3月 12日 早 上 就 離 開 山 屋 下 撤 , 當 時 是 好 天 氣 , 其 等 先 到 觀 高 工 站 , 後 來 遇 到 另 一 隊 , 就 是 被 告王銓翔,其就直接跟被告說山上有積雪,所以其等才決定 撤退,當時被告沒有做什麼回應;其是領隊,當時是帶領新 莊登山隊,因為其等欠缺適當的雪地攀爬設備,所以不宜貿 然 前 進 決 定 撤 退 等 語 相 符 (見 中 檢 偵 字 第 15064號 卷 第 185至 186頁),並有其當時在白洋金礦山屋拍攝之照片在卷可佐 (見中檢偵字第15064號卷第175頁),足見被告在觀高工作 站時,已再次得知其等後續行程中之白洋金礦山屋處,已有 天候不佳及下雪、積雪之情形。而除證人陳陌隱之外,被告

30

31

及被害人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等人亦於翌日夜 宿於白洋金礦山屋時,遇到來自新加坡的2名登山客,該2名 登山客亦因山上積雪嚴重,而不敢貿然前進馬博拉斯橫斷線 行程,有證人黃大璋、施冠廷及洪麗紅之證述在卷可憑(見 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10頁、第21頁、本院卷一第417至418頁 、 卷 二 第 97至 98頁) , 並 有 證 人 黃 大 瑋 所 提 出 之 臉 書 網 頁 截 圖記載「秀姑戀山事件巧遇Patric & Meiqi」之截圖附卷可 考 (見 花 檢 他 字 第 599號 卷 第 20至 21頁) , 被 告 對 此 亦 不 否 認(見本院卷一第75頁)。則被告既身負領隊較高注意義務 之職責,竟無視其他登山隊及登山客眼見山區下雪、積雪, 未敢逕自登山而撤退,居然在知悉本案登山隊隊員均未攜帶 雪地登山装備,風險昇高,安全性降低之情事下,仍堅持隊 繼續登山活隊,而無意撤退下山,斯時,被告已有負登山隊 領隊之應注意義務,益屬明確。 被 告 於 偵 查 中 自 陳 : (108年 3月) 14日 從 白 洋 金 礦 山 屋 要 上 秀姑巒山到馬博前山屋,實際上早上走到秀姑坪岔口,發現 有積雪,跟隊員說有可能走不過去,當時選擇輕裝直上秀姑 巒山,因此要求隊員將重裝均置於岔路口,有登頂秀姑巒山 , 並從原路折返, 其在山頂時有跟隊員說因為路上已起霧並 下雪,且路上均有積雪,通常山難發生有60%的機率都是在 下山途中,在距離岔路口剩500公尺處,回頭看到被害人張 秝 華 與 黃 大 璋 一 同 滑 落 等 語 ; 並 稱 : 隊 員 帶 的 冰 爪 都 不 一 樣 ,且無法應付積雪,因為是簡易型的等語(見第15604號偵 卷 第 1 9 6 、 1 9 8 頁) , 核 與 證 人 黃 大 璋 於 偵 查 中 證 稱 : 3 月 1 4 日到秀姑坪,到登山口時,發現積雪量多,被告說輕裝上秀 姑 巒 山 , 再 回 來 帶 裝 備 繞 路 到 馬 博 山 屋 , 路 線 只 有 被 告 走 過 , 其 等 只 能 聽 他 的 , 上 秀 姑 巒 山 途 中 , 積 雪 幾 乎 把 路 蓋 住 , 很難走,簡易型冰爪此時使用,因為其沒有帶,被告分一支 給其用,上坡時冰爪一直脫落,但簡易型冰爪無法對應此天 氣 , 其 等 幾 乎 是 手 腳 併 用 爬 上 去 , 下 坡 難 度 高 於 上 坡 , 下 山

途中一個轉彎點,張秝華就滑下斜坡,下方又有濃霧,其等

30

31

看不到張秝華在何處,也沒有聽到他的回應等語(見中檢他 字第5836號第10頁),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受過雪地訓 練,依其經驗在本案發生時,被害人張秝華所穿戴的簡易型 冰爪絕對無法應付當時的積雪狀況;又走在前面雪還是軟的 ,可是前面的人一直踩,它硬了之就會冰化,會變滑,所以 走在最後面的人不一定可以應付積雪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 一第419、433頁),證人施冠廷證稱:108年3月14日要上秀 姑 巒 山 時 , 山 上 沿 路 積 雪 嚴 重 , 山 路 很 滑 , 走 沒 幾 步 , 簡 易 冰爪就會脫落,要重新綁,當時需要手腳併用等語〔見中檢 他字第5836號第21頁)大致相符,亦與證人黃大璋所提出當 時拍攝之現場照片顯示現場已起霧、路徑已遭積雪覆蓋等情 景 一 致 (見 臺 灣 花 蓮 地 方 檢 察 署 108年 度 他 字 第 599號 卷 第 22 、23、25頁)。是以,被告罔顧前述得知山區已積雪,且明 知隊員雪地登山裝備不足之一切資訊,堅持帶領全隊行至秀 姑戀山之登頂口即秀姑坪,業已親眼見及山區積雪情狀,竟 無視於隊員所冒之風險增高,不顧隊員安全,帶領全體隊員 強 行 攻 頂 , 終 致 登 山 隊 員 即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行 走 於 積 雪 山 徑 上 , 因 而 滑 落 致 死 , 被 告 違 反 登 山 領 隊 對 於 風 險 昇 高 , 安 全 性 降低,應妥為行止判斷之職責,實已嚴重違反其身為領隊應 對 登 山 隊 隊 員 所 負 之 上 開 注 意 義 務 , 至 為 灼 然 。 綜上所述,被告身為登山隊之一員,且係領有報酬之領隊, 對於被害人張秣華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前開各項更為嚴 謹 之 注 意 義 務 , 其 於 108年 3月 14日 帶 領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及 其 他 登山隊員攻頂前之同年月12日、13日,已陸續得知秀姑巒山 已有下雪、積雪之情況,且於當日(14日)前往攻頂之路途 上,亦已親眼見及沿途起霧、下雪及路上已有積雪之情況, 甚且已跟隊員告知有可能走不過去等語,其基於登山領隊之 經驗及專業,應注意且能注意此一客觀條件,且按諸當時情 形,其身為領隊,原可於開始登山或行進路途中,隨時均得 判斷出無雪地登山裝備於積雪山區行進之高風險、低安全之 情狀,而決定放棄該次登山活動,帶領全體隊員安全撤退,

30

31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怠於注意,貿然帶領無雪攀設備之 被害人張秝華及隊員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等人攀登佈滿 積 雪 之 秀 姑 巒 山 , 以 致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在 攻 頂 後 之 下 山 途 中 , 因無足夠之裝備足以應付積雪且經前四人踩踏過而冰化之登 山步道,在距離秀姑坪約500、600公尺之處,滑落崩壁至花 蓮 縣 秀 姑 巒 山 山 區 (北 緯 23.2937、 東 經 121.332) 海 拔 3,57 0公尺處,當場因高處墜落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結果。由是 可知,若被告於108年3月12日出發前克盡其領隊之善良管理 人注意義務,確實注意玉管處之公告,即可得知玉山3000公 尺以上高山地區已有下雪及積雪,而於行前告知全隊隊員該 山區之天氣狀況及攜帶足以應付下雪、積雪狀況之雪地登山 裝備;或於入山前看見玉山山頭雪白一片,知悉山地積雪而 放棄該次登山活動;行程中由其他登山隊(或登山客)知悉 秀姑巒山區之天候及雪況,及其等均因此決定撤退時,亦評 估其所帶領之登山隊隊員並無雪攀裝備而決定撤退;縱遲至 14日當天抵達秀姑坪即秀姑戀山登頂口時,其已親眼見及天 氣 不 佳 及 沿 途 積 雪 狀 況 後 , 能 及 時 決 定 帶 領 沒 有 雪 攀 裝 備 之 隊員撤退,則被害人張秣華當不致於因無穿戴足以應付現場 積 雪 狀 況 之 裝 備 , 而 發 生 於 雪 地 中 滑 落 崩 壁 之 山 難 , 足 見 本 案被告確實有多次防止避免結果發生之可能性,惟均因被告 一再錯失時機,未採取排除危難適當措施之不作為,肇致被 害人張秝華死亡結果,二者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又對於被告同時為登山隊隊員及領隊而具保證人地位者之不 作為結果加以責難之可罰性基礎,在於被告前述該等不作為 與作為已具有等價性,此係指行為人不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 定行為之「不作為」而實現不法構成要件,與以「作為」而 實現不法構成要件在刑法上之非價,彼此相當。查,本案被 告應注意身為登山隊之領隊,對被害人張秝華具有避免其發 生山難之保護義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 告竟疏於注意,未為被害人期待仰賴登山領隊帶領登山隊之 專業作為(包含安全看顧、隊伍領導及於行前、行程中隨時

被告及辩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 辯護人主張本案未有事故現場圖,故起訴事實並不明確云云。然而,由林百岳與一般平地道路狀況迥然有別,且山張孫 候多變,昨可為界之草木,今或已不存在,而被告對於崩壁 華於攻頂後距秀姑巒山500、600公尺下山之途中,滑落崩壁 至花蓮縣秀姑巒山山區(北緯23.2937、東經121.332)海拔 3,570公尺處而死亡乙節,並不爭執,且被告所違反之注意 義務,業經本院敘明如前,縱然本案並無辯護人所稱之事故 現場圖,亦無礙於被告有違反注意義務事實之認定。

解其登山隊員並無雪攀裝備,確已更增雪地登山之高風險,該等風險判斷之注意義務,依相關登山之法令規則,自屬身為領隊之被告所應承擔。

i 被告另辯稱其有一再告知隊員隨時可以撤退,係隊員不撤退 云云,惟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在觀高工作站時,有聽到新 莊登山隊所說的山況不佳、路上有積雪,他們選擇撤退之情 形,其有對大家說你們要繼續走嗎?大家沈默不語,其就決 定要繼續行程,其覺得沒關係,可以繼續行程等語(見中檢 第 15 6 0 4 號 偵 卷 第 1 9 6 頁) , 另 稱 : 其 在 白 洋 金 礦 山 屋 時 , 地 上已有積雪,去秀姑坪途中,發現積雪越來越多,其會問大 家 要 不 要 繼 續 , 去 秀 姑 巒 山 時 發 現 起 風 下 大 雪 等 語 〔 見 中 檢 偵字第15604號卷第196頁),已可證本案係被告自行決定繼 續行程,而非有任何隊員表示不願撤退之情;此外,證人劉 安棋證稱:其沒有印象被告當天(3月12日)在車上有提及 撤退或提醒大家之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8至139頁),證 人黃大璋證稱:被告在行程中從未徵詢過隊員是否要撤退等 語;其等沒有提過撤退,因為其認為此為領隊要決定之事項 ,其應聽從領隊的意見等語(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280 頁 、 本 院 卷 一 第 416頁 、 第 424至 425頁) , 證 人 洪 麗 紅 亦 證 稱:在山上是否繼續前進或撤退,都是被告做決定,被告根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沒有記事語(見5604號卷第575頁,亦未證等語(見論數學 第15604號卷第575頁,亦未證與 為其等要撤退等語(是 為其等第15604號卷第15604號卷第313頁 在 後 為 其 等 第 15604號卷第 313頁 在 後 第 15604號卷第 313頁 在 後 第 15604號卷第 15604卷第 15604卷 15604卷 15604卷

- LL 辯護人以本案其他登山隊員已順利通過,僅有被害人滑落崩 壁,而謂本案並無因果關係存在云云。惟本案確係因被告未 践行其身為登山隊領隊被期待應為之注意義務及特定行為, 始致生被害人張秝華於攻頂後下山之際,因而滑落崩壁致死 之結果,況被告疏於領隊之注意義務,使全體登山隊員在無 雪攀裝備之情事下,強行帶領雪地攻頂之活動,而無意撤退 、放棄,其過失之不作為與被害人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至於所謂風險,原指發生危險之機率 ,發生危險之機率高低,則以所處之主客觀情狀綜合判斷之 ;於本案中,被告執行領隊之職責,已陷該隊全體隊員於高 風險、低安全之境遇,致危險發生之機率高於一般登山情形 , 則 被 告 有 違 風 險 控 管 、 判 斷 之 主 要 職 責 , 因 此 認 其 已 違 反 登山隊領隊應負之注意義務;又所謂風險之控管及判斷責任 , 豈 能 倒 果 為 因 , 任 何 1 人 因 山 難 致 死 傷 , 該 等 風 險 即 已 具 體 發 生 , 豈 須 以 全 隊 隊 員 均 意 外 身 亡 , 始 謂 風 險 , 益 徵 辯 護 意 旨 所 辯 此 詞 , 大 違 常 理 , 而 無 可 取 。 辯 護 人 仍 執 前 詞 , 企 以他人倖免於難之結果作為免除被告過失責任之辯詞,難謂 可採。
- 11末查,被告一再辯稱其在臉書社團上已明載活動風險自負, 故其毋須對被害人張秝華發生山難致死之結果負責等語,惟 被告所應負之前揭注意義務,實則來自上開法令之規定、因

03

06

07

05

08

0910

11

1213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24

25

2627

28

29

3031

收取酬勞擔任登山隊領隊而事實上承擔危險共同體之故,是其於本案非但因保證人而應承擔更高於一般明別之注意義務,且該等義務尚無從以其單方片面之聲明即予解免,乃屬當然,否則形同國家對於登山活動之管制與領隊責任之課與,皆得以領隊片面之舉而予架空,於法自難謂有據,是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過失 致人於死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規定業於 108年 5月 29日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月 00日生效施行。修正 前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刑 法分則編所定罰金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修正前刑 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犯該罪得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已 刪除原條文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規定。經比較修正 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其最重 主刑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度刑均相同,惟修正前刑 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無選科罰金刑,且得併科罰金刑; 修 正 後 刑 法 第 276條 規 定 , 則 有 選 科 罰 金 刑 , 且 無 併 科 罰 金 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刑 法第276條之規定論處。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在上開

被告所犯前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Ŋ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年登山經驗,且 本案係有收取報酬之登山隊,其自負有較一般自行組團之登 山隊更高之注意義務及看顧責任,然被告卻一再違反其應有 之注意義務,不願放棄或撤退本案之登山活動,終致發生山 難,造成被害人張秝華死亡之無法彌補之損害,並使其家人 承受天人永隔之悲痛,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不知自省 ,完全無視於自己疏失所造成之不幸結果,嚴重欠缺身為登 山領隊應有之責任觀念,過失情節重大,甚且一再推諉卸責 ,毫無悔意,迄今亦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所為實屬可 責 , 難 認 其 已 有 悔 意 ; 惟 考 量 被 告 於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發 生 山 難 後 , 亦 有 積 極 救 援 , 深 入 險 境 欲 搶 救 被 害 人 張 秝 華 等 情 , 暨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169頁),就被告前開所犯二罪,分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偽造之「攀登玉山園區

01 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私文書已
02 交予玉管處作為申請入園之用,而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03 沒收,惟該聲明書上所偽造之張秝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之署押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
05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16條、第210條、第21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張子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110 年 5 國 月 31 H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高思大 官 陳怡君 法 官 法 官 江文玉

-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22 書記官 黄雅慧
- 23 中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 27 有期徒刑。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
108年2月14日之攀登玉山 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 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	張 秝 華 、 施 冠 廷 、 洪 麗 紅 、 黄 大 璋 、 謝 朝 榮